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17號

原告 謝宥詳

被告 普魯托斯數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聖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於投資合約書第8條約定「…合意管轄，雙方均同意若因本合約涉及訴訟時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明確，有投資合約書附卷足憑（見司促卷第14頁），可認兩造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3、44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